

美洲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海地的问题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 4 次与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召开的闭门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

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高级官员关于实地局势的半年度通报,内容涉及政治和安全状况、联海稳定团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安理会两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⁵³ 安

全理事会访问团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访问了海地。⁵⁴

安理会在第 2243(2015)号决议中申明,打算根据安理会对海地确保安全与稳定的总体能力的审查和当地安全情况,考虑撤出联海稳定团并过渡到联合国派驻人员。

⁵³ 第 2180(2014)和 2243(2015)号决议。有关联海稳定团任务授权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⁵⁴ 关于安理会访问海地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7135 (闭门会议) 2014年3月14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团长		
S/PV.7147 2014年3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4/162)		11 个会员国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 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261 (闭门会议) 2014年9月10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262 2014年9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4/617)		10 个会员国 ^b	秘书长特别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 欧洲联盟代表团 团长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277 2014年10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4/617)	巴西、加拿大、法国、美国、乌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732)	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乌拉圭		四个安理会成员 (阿根廷、智利、联合王国、美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	第 2180(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404 (闭门会议) 2015年3月16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408 2015年3月18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5/157)		12 个会员国 ^c	秘书长特别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 欧洲联盟代表团 团长	所有受邀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7523 (闭门会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530 2015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5/667)		10 个会员国 ^d	秘书长特别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S/PV.7534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5/667)	由 18 个会员国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775)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乌拉圭			第 2243(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b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c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日本、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

^d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

^e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

17. 阿富汗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局势举行了 9 次会议，并通过了 3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侧重于政治过渡，包括总统选举和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以及在国际军事部队减少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承担安全责任的过渡。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在选举进程、国际援助协调、斡旋与和平进程、打击贩毒、促进人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确认阿富汗在塔利班 2001 年垮台后取得的进展，并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及极端主义团体开展暴力和恐怖活动。⁵⁵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的重要性，⁵⁶ 并呼吁所有政治实体依

照《阿富汗宪法》共同努力，以加强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从而为所有阿富汗人民实现和平与繁荣的未来。⁵⁷

安理会第 2145(2014)号和第 2210(2015)号决议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⁵⁸ 根据安理会第 2210(2015)号决议的要求，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国际捐助界、联阿援助团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以审查所有联合国实体在阿富汗的作用、结构和活动。三方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已于 2015 年 9 月提交安理会。⁵⁹

⁵⁵ 第 2189(2014)号决议。

⁵⁶ 第 2210(2015)号决议。

⁵⁷ S/PRST/2014/11。

⁵⁸ 关于联阿援助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⁵⁹ S/2015/713，附件。